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1月3日17:00止。2025年1月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5000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0629，场内简称：传媒LOF）已于2025年1月7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5年1月8日上午10:30起复牌。

三、备查文件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公 证 书

（2025）京中信内经证字第90号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授权代理人：李新月，女，1991年9月12日出生。

授权代理人：段越，女，2000年8月1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0日委托李新月、段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链接基金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链接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链接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4年11月27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8日9:00至2025年1月3日17：00止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1月7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链接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李新月、段越对截止至2025年1月3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霄视频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541,648,602.31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上市并变更为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链接基金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此页不含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李思蒙

2025年1月7日